

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党政办文件

南经开办〔2022〕8号

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成立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有关事项的 通 知

机关各部门、驻区各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管委会决定成立南充经开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作为节能减排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职责

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节能减排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研究提出南充经开区节能减排工作计划，审议年度节能减排工作安排，指导各

相关单位做好节能减排工作，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。

二、领导机构

组 长：王 涛 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
执行副组长：胡晓勇 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
副 组 长：满永德 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
 刘建军 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
成 员：蒲 渝 党政办公室主任
 方 超 经济发展局局长
 李逢新 财政局局长
 魏 波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
 王翱翔 建设局局长、四级调研员
 徐仕容 应急管理局局长
 胡兴国 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 杜 慧 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局长
 陈 冀 行政审批局局长
 何全洋 应急响应中心副主任
 刘明星 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局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经济发展局和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，方超、刘明星二位同志分别兼任办公室主任和副主任并负责处理日常工作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部门有关负责人替补，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(二)根据工作需要,建立节能减排联席会议制度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召集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,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,研究解决日常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,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有关情况,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

2022年4月5日



